

菸害防制修法



修正重點



1. 全面**禁止**類菸品(電子煙)、**納管**加熱菸
2. 禁菸年齡**提高至未滿20歲**
3. 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面積**增加至50%**
4. 菸品**不得使用**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**禁用之**
添加物
5. **擴大**禁菸場所
6. **加重**罰責

